

法規名稱：臺北市公私立高級中等學校學生重（補）修學分實施要點

修正日期：民國 115 年 05 月 13 日

當次沿革：中華民國 115 年 5 月 13 日臺北市政府教育局北市教中字第 1153062476 號令修正發布第 2 點條文；並自 115 年 4 月 22 日生效

二、臺北市公私立高級中等學校學生於規定之修業期限內，各學期未取得學分之科目，已修習者，得申請重修；未修習者，得申請補修。

重（補）修方式依下列順序為之：

（一）專班辦理：

1. 重（補）修班級人數達十五人以上為原則。
2. 重（補）修時間、課程內容、成績評量方式均由學校訂定；惟需辦理一次定期評量，其權重由學校定之。
3. 上課節數以該重（補）修科目學分數計算，每學分上課不得少於六節課，由學校定之。
4. 授課鐘點費（含監考）每節課六百六十元為原則。
5. 每生每節課收費四十八元。

（二）自學輔導：

1. 由教師指定教材，學生自行修讀，並安排面授（或線上視訊）指導，面授（或線上視訊）時間及成績評量方式由學校定之。屬重修者，每一學分不得少於三節課，屬補修者，每一學分不得少於六節課。
2. 面授（或線上視訊）鐘點費（含監考）每節課六百六十元為原則。
3. 每學分收費二百八十八元。

（三）隨班修讀：

1. 隨同下一年級班級修讀開設之課程，惟應依學生能力及學校排課等因素考量辦理。
2. 每學分收費二百八十八元。

（四）網路重修：各校得另訂定網路重修方式，包含網路（線上）自學與視訊授課，網路重修紀錄應留存供參，視訊授課指導時數不得少於自學輔導時數，測驗應於現場實施為限。